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登福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蔡震壽、鄭森雄（黃登福代）、邱思魁、潘崇良（請假）、蔡國珍、江孟燦、傅文榮、方翠筠、洪良邦（邱思魁代）、龔瑞林、曹欽玉、廖若川、柯源悌、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張君如

【養殖系】繆峽、陳建初（黃之暘代）、張清風、陳瑤湖、周信佑、沈士新、劉擎華、黃沂訓（沈士新代）、林正輝、冉繁華、陳鴻鳴、陳榮祥、呂明偉、龔紘毅、黃之暘

【海生所】陳義雄、黃將修、劉秀美（陳義雄代）、陳天任（黃將修代）、程一駿、張正、陳歷歷、彭家禮（陳歷歷代）

【生技所】熊同銘、林棋財、唐世杰、許濤、胡清華、林富邦、鄒文雄、何國牟、林秀美、許富銀、林翰佳、陳秀儀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案」、「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修訂案」、「水產養殖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業經 98.6.18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訂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小組設置要點修訂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修訂案」，業經 98.6.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業於 98.11.12 研究發展會議討論緩議在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附設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新訂案俟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規劃書經院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再一併送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六、主持人報告

- 1、恭喜海生所林綉美老師及生技所林富邦老師榮升教授。
- 2、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為食科系張君如老師，歡迎張老師加入本學院行列。
- 3、頒發 97 學年度「優良導師」，得獎人如下：  
食科系廖若川老師、吳彰哲老師。

養殖系陳鴻鳴老師、陳榮祥老師。

生科系林翰佳老師。

- 4、「98 學年度之新生入學說明會暨家長日活動」於 8 月 15 日(星期六)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系辛苦辦理。
- 5、「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建築主體工程已完工，目前正進行內外牆粉刷及電梯安裝工程，感謝各位師生員工的配合，使新建工程能順利推動。
- 6、學校將於 99 年進行學院評鑑，屆時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7、本學院依 98.10.1 張清風副校長召開本校對社會重大事件回應機制座談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於 98.10.22 召開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本學院因應社會緊急事件應變對應機制，會中決議本學院因應社會緊急事件應變對應流程圖及應變對答推薦名單【詳[附件一](#)，p5】。
- 8、依 97.2.25 國際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輔導座談會會議紀錄結論，請各位老師，就研究發展需要提供適當助理經費，以利國際學生學習與輔導。
- 9、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本校教職員及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請假規定請依教育部 98 年 9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6257A 號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9 月 8 日局考字第 0980064337 號函辦理：
  - (1) 配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以事假、病假(普通傷病假)或休假(慰勞假、特別休假)辦理。
  - (2) 出現類流感症狀請假者，以病假(普通傷病假)、休假(慰勞假、特別休假)或事假辦理。
  - (3) 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者，應即請病假(普通傷病假)，不列入考核計算。
  - (4) 學校或班級因 HINI 新型流感停課時，如需照顧子女，以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慰勞假、特別休假)辦理。
- 10、原舊版「教務系統」所提供的服務已於 10 月 5 日上午 8:30 起改由「教學務新系統」取代，包含選課系統、學籍系統、成績系統、考試作業系統。「教學務新系統」目前已上線的系統因配合舊資料轉置作業，已於 10 月 3 日起暫停服務，於 10 月 5 日上午 8:30 恢復正常。目前已上線系統：資源教室、遺失物-拾獲物管理、海報機申請列印、學生綜合紀錄、網路學分班報名、學生請假、獎助學金管理、諮商輔導、工讀助學金管理、校園安全、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導師工作-班級、活動器材-場地借用、餐飲衛生管理、職涯發展、課程-活動-比賽、學生兵役管理、學生社團管理-社團評鑑、選課及課程大綱(永久課程)、學籍系統(必修科目表)。

## 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依 98.6.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修訂【詳附件二，p7】。
2.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p8】。

決議：

1. 照案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1，p12】。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由：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規劃書、收費及支用細則報請核備，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辦理【詳附件四，p16】。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附設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業於 98.5.13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詳附件五，p18】。
3. 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規劃書業於 98.11.04 系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收費及支用細則業於 98.3.26 系務會議通過【詳附件六，p19】。

決議：

1.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七條「……系(所)級、院級中心之設置，須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本案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無須送院務會議核備。
2. 本案會後送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議後，逕送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八、臨時提案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建請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然因生兒育女乃夫妻雙方共同之責任與義務，女性懷孕與生產，男性也有辛勤照顧之辛勞，故擬建議修正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女教師自取得**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送審男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其妻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六年內之著作送審。」

2.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p21】。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科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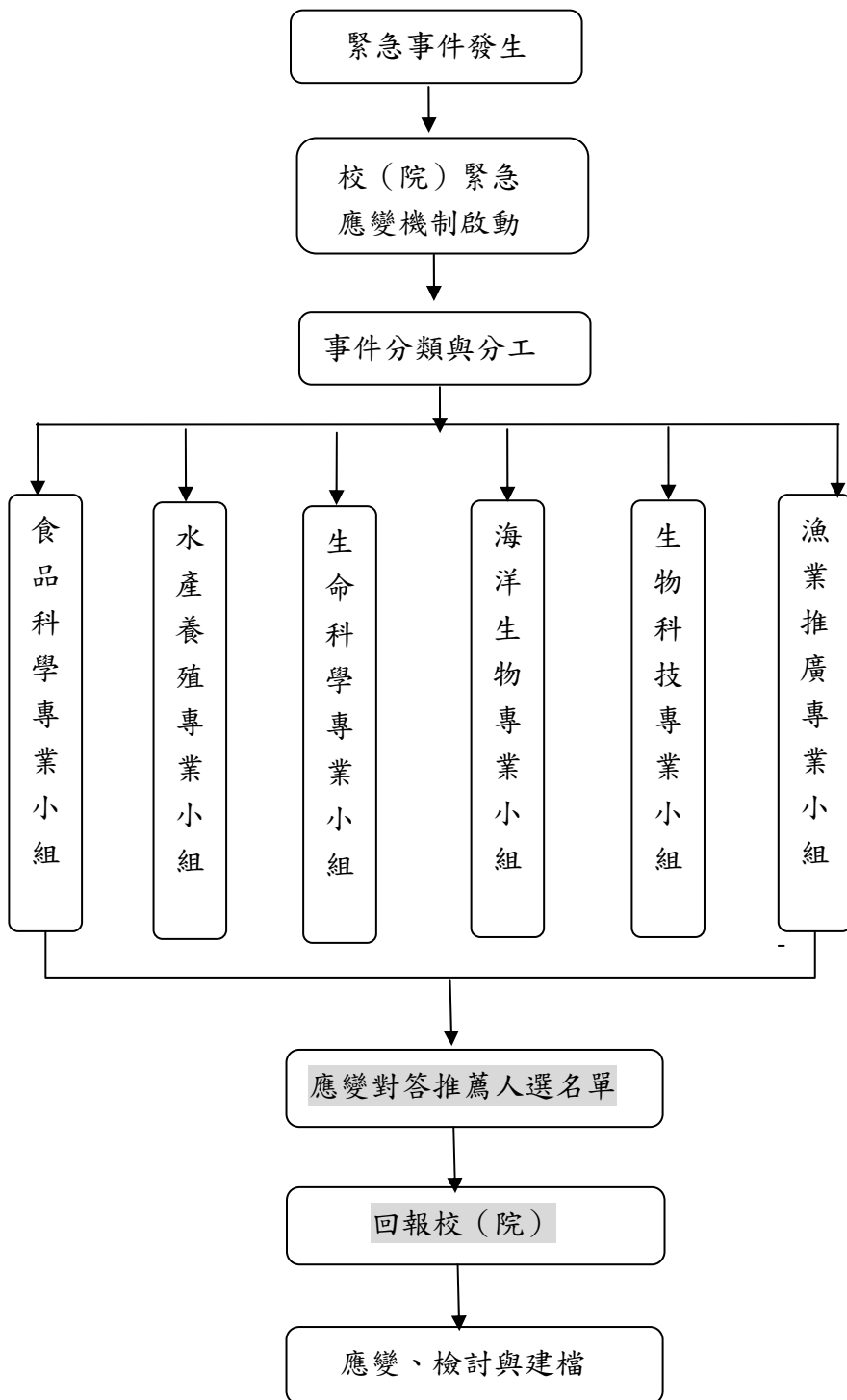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解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疑義，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詳附件八，p23】因法條中明訂需三年以上，然近年來升等之案例中，並無滿三年即可提請升等，故擬建請校方解釋疑義。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解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 因應社會緊急事件應變對應組織架構流程圖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緊急事件應變對答組織架構推薦人選

- 1、魚病問題：李國誥、周信佑、劉秉忠、陳歷歷。
- 2、健康食品問題：蔡震壽、孫寶年、邱思魁、潘崇良、蔡國珍、江孟燦、龔瑞林、廖若川、蔡敏郎。
- 3、循環水問題：陳建初、陳瑤湖。
- 4、飼料問題：蕭錫延、沈士新、劉擎華。
- 5、食品衛生問題：孫寶年、黃登福、蔡震壽、邱思魁、蕭泉源、潘崇良、蔡國珍、傅文榮、張正明、冉繁華。
- 6、新產品研發問題（如奈米產品）：江善宗、陳榮輝、蔡震壽、蕭泉源、張克亮、龔瑞林、曹欽玉、林秀美、許富銀、黃志清。
- 7、生物技術問題：江善宗、鄭森雄、方翠筠、洪良邦、吳彰哲、柯源悌、黃意真、張君如、陳昭德、林正輝、劉擎華、陸振岡、陳榮祥、呂明偉、龔紘毅、唐世杰、劉秀美、林棋財、許濤、胡清華、林富邦、鄒文雄、何國牟、林翰佳、陳秀儀。
- 8、海洋生態或生物多樣性：黃沂訓、陳鴻鳴、黃之暘、黃將修、劉秀美、陳天任、張正、彭家禮。
- 9、保育及環保：陳建初、張清風、郭金泉、黃將修、劉秀美、程一駿、陳義雄、熊同銘、許濤、胡清華。
- 10、海域污染：陳建初、張清風、陳衍昌、陳義雄、張正、熊同銘、林綉美。
- 11、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潘崇良、陳衍昌、劉秀美、熊同銘、林綉美。
- 12、魚產品行銷及國際貿易：繆峽、江福松、孫金華（漁推會）。
- 13、漁業經營及相關國內國際法規：倪怡訓、歐慶賢、謝寬永、邱文彥、黃向文（漁推會）。
- 14、資源保育及休閒漁業：劉光明、莊慶達（漁推會）。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 【節錄部分條文】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
-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四條</p> <p>四、3、送審著作分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u></p>	<p>第四條</p> <p>四、3、送審著作分相關著作及代表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相關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全部著作。代表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p>	<p>依 98.6.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修訂。</p>
<p>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二、3.上述計分著作<u>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u>，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p>	<p>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二、3.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p>	<p>依 98.6.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修訂。</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前】

- 79.4.13 院務會議通過
-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 86.12.03 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 87.0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8.10.1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03.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12.0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97.01.0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2.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98.06.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1、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 2、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或英文摘要。
- 3、送審著作分相關著作及代表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相關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全部著作。代表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 4、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教學研究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下：

-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 一、一般原則：
  - 1.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 2.一般著作不計分。
- 二、計分刊物別：
  - 1.學術期刊論文：
    - i.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 ii.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 iii.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 iv.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v.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i)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ii)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iii)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iv)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2. 專利與技術移轉：

- vi.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vii. 技術移轉，計20分。
- viii.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 ix.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 x.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3.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後】

- 79.4.13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6.12.03 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7.0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8.10.1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03.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12.0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97.01.0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2.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98.06.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11.20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1、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2、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或英文摘要。

3、送審著作分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4、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教學研究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1.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1.學術期刊論文：

- xi.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 xii.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 xiii.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 xiv.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 xv.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i)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ii)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iii)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iv)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2.專利與技術移轉：

- xvi.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xvii. 技術移轉，計20分。
- xviii.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 xix.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 xx.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3.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07 日海研企字第 09200060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0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22 日海研企字第 09300061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海研企字第 09500073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之發展，規劃整合學者專家及教學研究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單位為配合國家、學校及單位之發展所需，得根據本準則設置各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設置之性質得分別屬於校、院及系（所），跨系所整合之中心屬於院、跨院整合之中心屬於校。
- 第三條 中心設置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規劃、整合各學門之研究人員及資源。
  - 二、整合不同領域進行跨學門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合作事宜。
  - 三、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
  - 四、推動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合作。
- 第四條 校級中心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研究發展處組織規程，但各級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學校經費及員額，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校級之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院級之中心主任，由院長就該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系（所）級之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就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同意，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中心主任任期一任最多三年。
- 第六條 中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約聘僱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校級中心之設置，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發處企劃組，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

議審議成立；系(所)級、院級中心之設置，須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

第八條 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近、中程規劃。
- 六、預期具體績效。
-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第九條 本準則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附設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

98.3.26 系務會議通過

98.4.24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98.5.1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及校外教學與研究單位優良的水生實驗動物，促進教學實習及研究品質，水產養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提升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支援本系教學實習現場養殖及場所。
- (二)、提供海水實驗動物供本校及校外學術單位研究使用。
- (三)、提供各項養殖技術之諮詢服務。
- (四)、提供本校及校外團體單位參訪。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系系主任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任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中心之運作。本系系主任、本中心主任及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1 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委員 4 人，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運作受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

第六條 本中心實驗動物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關之贊助及委託計畫。各項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約聘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學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及院務會議核備，報請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規劃書

98 年 11 月 4 日經系務書面審查通過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為提供本校及校外教學與研究單位優良的水生實驗動物，促進教學實習及研究品質。
-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為使本校動物實驗及管理有所依循，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而設立。
- 三、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1. 支援本系教學實習現場養殖及場所。
  2. 提供海水實驗動物供本校及校外學術單位研究使用。
  3. 提供各項養殖技術之諮詢服務。
  4. 提供本校及校外團體單位參訪。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系系主任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任三年。
- 五、近、遠程規劃：
  1. 近程：支援本系水產養殖生物方面教學，以及提供各單位研究計畫及教學方面的水生實驗動物。
  2. 遠程：逐步購置動物實驗儀器設備，並朝開放給校外學校或企業，做為教學研究的方向來規劃，期望帶動基隆、甚至北台灣生命科學研究的水準。
- 六、預期具體績效：
  1. 在生物教學方面：提供學生實際現場操作，能深入的學習。
  2. 在研究方面：提供教師多方面的啟發。
-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1. 人員編制：由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小組負責監督本中心之運作。
  2. 空間規劃：位於「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室內外佔地約 600 坪，室內分為上下兩層，中心大樓室內區域主要有一樓：大廳標本展示區、大型魚展示櫥窗區、演講廳、值班室、辦公室、飼料貯藏室；二樓：海水魚種原培育室、餌料生物培育室、淡水觀賞魚室、海水觀賞魚室、教學操作室、魚苗中間育成室、魚苗孵化室、自動化循環水室。室外養殖專區分為：魚類養殖專區及蝦貝類養殖專區。
  3. 經費來源：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收費（附件一），並納入校務基金，其經費收支係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4. 使用規劃：提供各單位優良的水生實驗動物。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評鑑。
-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

98年3月26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一、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中心收費標準依市場價格波動調整收費標準。
- 三、本中心申購程序如下：
  - （一）申購前請先電洽本中心或上網確認欲購種類、體型、數目。
  - （二）填寫申購表單。
  - （三）匯款繳費。
  - （四）繳費後連同匯款證明及申購表單一併傳真至本中心。
  - （五）請領單於本中心備妥實驗動物後，以掛號方式郵寄送出。
  - （六）持請領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中心當面點交領取海水實驗動物。
  - （七）點交後附上收據。
- 四、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儀器設備維護。
  - （二）購置儀器、設備、實驗性魚種、消耗性器材、飼料。
  - （三）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 （四）本中心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 （五）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 五、本中心依前述使用費率所收之收入，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20%、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6%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報請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p> <p>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u>一</u>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u>女</u>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送審<u>男</u>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u>其妻</u>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u>六</u>年內之著作送審。</p>	<p>第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p> <p>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u>一</u>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 style="color: red;">生兒育女乃夫妻雙方共同之責任與義務，女性懷孕與生產，男性也有辛勤照顧之辛勞。</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前】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 【節錄部分條文】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發表完成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生效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 【節錄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